

证券代码: 002451 证券简称: 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 2026-034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4:00;(2)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上午 9:15-9:26、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融汇 898 创意园 1 号楼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5.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长朱志兰女士。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7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8,27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85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7,896,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00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 85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74,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0%。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予以现场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朱志兰女士、陈磊先生、黄圣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01 选举朱志兰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朱志兰女士获得选举票数 167,939,881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32%;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朱志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陈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陈磊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167,921,468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23%;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陈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黄圣植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黄圣植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167,899,566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93%;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黄圣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磊先生、强永昌先生、彭贵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潘志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潘志强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167,921,750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25%;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潘志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强永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强永昌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167,917,470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99%;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强永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彭贵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彭贵刚先生获得选举票数 167,919,671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12%;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彭贵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002451 证券简称: 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 2026-035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7 月 7 日,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志兰女士主持,会议由董事长朱志兰女士主持。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人;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人;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人;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人;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人;反对,弃权均为 0 人。

证券代码: 002608 证券简称: 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 2026-019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 1.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得 202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3,778,079,7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91,160,361.52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 2.自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实施的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按照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3,778,079,7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00000 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170000 元人民币;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3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公司 A 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7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7 月 1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式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派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通过

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2778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	002778	江苏国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	002778	苏州国信聚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7 月 6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7 月 13 日),如因自派股

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

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88 号

咨询机构:证券法务部

咨询联系人:钱女士

咨询电话:025-84679116

传真电话:025-84679188

七、备查文件

- 1.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8 日

证券代码: 002633 证券简称: 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 2026-025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授权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使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代码:002633)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3,5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40650 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40650 期。

- 2.产品认购金额:3,500.00 万元人民币。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4.收益起止日:2026 年 07 月 06 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止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相应收益起止日之间不产生产品收益)。

- 5.到期日:2026 年 10 月 11 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益收益起止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计取收益)。

- 6.收益计算天数:07 天(收益计算天数按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 7.收益区间:1.0000%-15.0000%。

-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 9.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范围

公司董事会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并可能影响本金安全,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银行理财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25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7,0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3363 第 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 年 11 月 25 日到期,到期收益为 306,250.00 元。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总经理:朱志兰女士

财务总监:曾佳非女士

董事会秘书:黄圣植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董事会秘书黄圣植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黄圣植先生具备履行职务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电话:021-68979608
电子邮箱:investor@momoelectric.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 2829 号

四、备查文件

- 1.《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聘任代表大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八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朱志兰女士:

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 年 9 月起任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23 年 7 月起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朱志兰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6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1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泽鸿先生配偶的妹妹,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朱志兰女士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黄圣植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45%,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黄圣植先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曾佳非女士:

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大学,本科学历,获得法学专业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上海立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2009 年 7 月至 2023 年 5 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高级审计经理、业务合伙人;2023 年 7 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曾佳非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27%,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曾佳非女士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 603520 证券简称: 司太立 公告编号: 2026-028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胡健先生持有公司 46,3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50%。胡健先生累计质押股份(含本次)17,75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16.7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7%。

●控股股东胡健先生持有公司 44,672,1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19%。本次质押股份 16,9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37.8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85%。本次质押完成后,公司股东胡健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34,9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比例为 78.12%,占公司总股本的 7.9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获悉控股股东胡朝生先生、胡健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胡朝生先生、胡健先生

质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期限: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

质押股份数量:16,900,000 股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37.83%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85%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85%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85%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85%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85%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85%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85%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85%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85%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85%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85%

2.股权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人:胡朝生先生、胡健先生

质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期限: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7 日

质押股份数量:16,900,000 股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37.83%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85%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85%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85%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85%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85%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85%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85%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85%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85%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85%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85%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85%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85%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85%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85%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85%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85%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85%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85%

证券代码: 603458 证券简称: 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25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6 年 7 月 3 日、7 月 6 日、7 月 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7 月 6 日、7 月 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函问了公司第一大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合同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收购、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